



PING AN CHUANG JIAN

# 调解现场成了老娘舅的“粉丝见面会”

实习生 何彦泓 通讯员 夏方

**本报讯** 电视里的“老娘舅”来现场了！5月18日上午，舟山市举办了首届“我最喜爱的人民调解员”评选活动的首场线下社区主题活动。舟山市民可以目睹以往只出现在电视里的调解场面，真实感受调解现场的“唇枪舌剑”，还有机会向“老娘舅”诉说心里的疙瘩事，请他们帮忙支招。

现场实景调解环节中，众多知名调解员集聚，更有舟山市首席人民调解员朱国定坐镇。现场俨然成了调解员们的“粉丝见面会”，市民们纷纷向调解员诉说着自家的矛盾，希望他们帮忙化解。

现场模拟调解则选择了一桩两兄弟争家产的案件。调解员从稳定双方情绪到说理说法，最终化解矛盾，用生动案例形象地展现了调解工作。模拟调解结束后，还有一对夫妻主动要求现场调解。

法治谜语竞猜区也格外热闹。细长的红线上挂满了精心设计的原创谜语：作为子女的职责——打一婚姻法词语；孕服裁剪法——打一法律名词……着实掀起了一场头脑风暴。有趣的谜面，再加上丰厚的奖品，吸引了大量市民。

据悉，活动将持续到10月底，将陆续开展20场线下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和地点届时将在网上公布。“我最喜爱的人民调解员”的正式投票环节将于11月启动。



## 铁警学英语 助力G20

本报记者 王志浩 摄 实习生 潘炜佳  
通讯员 陈青霞

为迎接G20峰会，做好外籍旅客服务工作，杭州东站派出所近期掀起了一股“民警集体学英语”热潮。民警陈芷旭利用自己英语专业八级的优势，当起了老师。如今，每位民警至少会10句常用英语口语，跟老外进行有关车次等方面的简单交流已不成问题。图为昨日，杭州东站的候车室内，民警张冲（中）、赵晨（右），正热情地用英语解答一位外籍旅客的疑问。



# 清代古墓无人认领 翻遍族谱找到后人

潘海瑛 徐平

最近，天台县白鹤镇60省道指挥部在征迁坟墓中，遇到一座无人认领的清代古墓。指挥部成员赵益营想方设法寻找墓主后代，花费1个多月时间，终于找到。

近日，83岁高龄的张兴本第一次来到位于白鹤镇桐溪村后门山上的祖坟前。老人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亲手清理了坟前的杂草，朝着祖坟深深鞠了三躬。就在此前一天，老人才知晓这座祖坟的所在地。他说，由于年代久远，就连他的长辈们也不曾知道。

今年3月，因60省道天台段主道路建设，桐溪村后门山上的70多座坟墓被要求全部迁移。经过多方联系，除一座清朝古坟没有墓主后代的消息外，其余的都相继被认领。

“可能后代都在外地，我们想，等清明上坟的时候应该会有人来联系。”3月下旬，赵益营在这座坟墓前放置了一块蓝色认领牌，提醒墓主后代注意。然而，一直没有任何消息。

有人劝他作无主墓处理算了，但赵益营不甘心。5月初，他先后联系了天台的媒体为清代古墓寻找后代，但依然没有等来任何消息。

一边是无人认领的清代古墓，一边是5月底前必须全部迁移完毕的进度要求，赵益营万般焦急。为了确保60省道桐溪段能按时施工，他决定再努力一把。

赵益营仔细辩论墓碑上的模糊信息，初步确定墓主为张氏人。凭着这一线索，他联系了下白相村老人协会会长张克中。

通过查找张氏族谱，赵益营发现墓主确有其人，但有关其后代的记载却寥寥无几。两人商量后，转而找到天台县张姓研究会会长张德江。

在了解到事情的来龙去脉后，张德江翻出了家中较为完整的张氏族谱，经过仔细查找，惊喜地发现族谱中记载的墓主为城关人，而苍山医院退休医生张兴本是他的后代。

有了这一确切的线索，赵益营长长松了一口气，通过卫生部门，终于联系上了老人。张兴本老人翻出家中抄录的族谱，发现和张德江手中记载的族谱完全一致。

##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20日

(2016)浙0782民初6460号

吴盼盼：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汇华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盼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诉讼对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汇华食品有限公司诉请：被告立即归还原告的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2分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间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春洋、朱翠玉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8月4日8:5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352号

徐群玉：本院对原告陈玉芳与被告徐群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243号

朱堂忠：本院受理原告陈玉芳与被告朱堂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2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353号

徐群玉、徐群勇：本院对原告陈玉芳与被告徐群玉、徐群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254号

吕美晓、应金超：本院对原告陈志坚与被告吕美晓、应金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254号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应振武、方秀丽：本院受理原告蒋美进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由被告应振武、方秀丽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蒋美进借款4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75元，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808号

洪震：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洪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808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7998.10元及利息1474.84元、费用2755.77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16年4月14日，以后产生的利息、费用按照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卡(贷记卡)章程)的规定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854号

郑隆光：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郑隆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801号

赵攀峰、周永建：

本院受理原告黄国海诉被告赵攀峰、周永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80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814号

周根花：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周根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81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定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814号

周根花：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周根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81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定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814号

周根花：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周根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81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定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